

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Deloitte. 德勤

致：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位股東

本核數師行(「本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17頁至59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選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所完成之審核工作已為本行之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